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医学院 (单位名称)的新乡医学院新工科专业锻强提质实验实训平台建设专项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分光计+汞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贺兰光电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83万元,资产总额为443万元①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模拟静电场描绘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惠庚科教仪器厂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05万元,资产总额为50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3. (密立根油滴仪、光电效应(普朗克常数)实验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南京浪博科教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680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 4. (迈克尔逊干涉仪+氦氖激光器连电源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浙光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407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7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1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